

1. 我什么时候需要向学校或幼儿园披露孩子的状况？

在大多数情况下，你并没有法律义务要告诉学校或幼儿园你的孩子有艾滋病毒。你是否向学校或幼儿园披露孩子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以及向谁披露，都完全取决于你自己。你孩子的个人健康信息（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属于个人隐私。

艾滋病毒不会通过一般接触或呕吐物、汗液、粪便、尿液、眼泪或鼻涕传播。儿童不会因为在学校与感染艾滋病毒的某人分享玩具、餐饮而传染，所以通常学校并没有理由要求披露信息。

上幼儿园的更小的孩子的父母可能会更担心孩子因口水、抓伤或咬伤而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但是，并未有证据显示单独唾液接触会导致感染艾滋病毒，而且也没有由于一名艾滋病毒感染者向他人吐唾沫而导致其感染的案例。同样，抓伤也没有传播风险，因为两人之间并没有的体液交换。艾滋病毒通过咬伤传染也极为罕见。确实发生过由于伴有大面积组织损伤和出血的严重外伤而导致传染的案例。

只有当为了保护孩子或公众安全而要求披露信息时，你才需要通知学校当局孩子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万一有必要通知学校时，校方应将知悉孩子状况的工作人员人数控制在绝对最少。

加拿大人权法禁止在提供服务时（包括教育）基于残疾的歧视。根据法律，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属于残疾。也就是说，学校不应询问你孩子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正如它也无权过问你孩子的宗教信仰或其他类似的个人信息一样。如果校方要求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作为录取或继续在学校学习的条件，那么属于非法歧视。

2. 如果我告诉学校或幼儿园的某人我的孩子有艾滋病毒，他们是否会对其保密？

这要看你告诉了谁。如果你向学校管理当局（例如：校长、老师、辅导员、行政人员、或其他在学校正式任职的工作人员）披露孩子的艾滋病毒状况，此人必须对这些信息保密——

除下文要解释的重要例外情况。在法律上，除了极少数情况下，学校不得未经你的同意就向他人（如：家长、老师、其他学生）披露学生感染艾滋病毒状况的有关信息（或其他医疗信息）。

孩子的病历属于机密信息，学校工作人员未经家长同意不得披露。如果你孩子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记录在学校的健康服务或咨询服务机构的档案中，这些记录应作为保密信息并不允许与学校的其他员工共享。

即使你没有向校方披露孩子的艾滋病毒状况，但校方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这一信息，孩子的隐私权依然必须受到尊重。这些信息必须严格保密，而且知道诊断结果的人数也必须限制在必需知道的范围内。

但是，在有些省份（如：阿尔伯塔省、安大略省、纽芬兰省、新斯科舍省、爱德华王子岛）学校当局在法律上有义务向省医疗官员报告学校有感染或可能感染艾滋病毒的学生，省医疗官员有义务对这一信息保密。

幼儿园也受到隐私法的限制，所以如果你向幼托人员披露孩子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他们也有义务对这一信息保密，除非你同意披露。即使你的孩子离开幼儿园，这一保密义务任然持续有效。

在大部分省和地区，对你孩子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保密的法律义务并不适用于同学或学校/幼儿园里其他未正式任职的人。这是因为大多数隐私法并不禁止个人之间的信息传播。当然公民私人之间侵犯隐私也可能造成法律后果（如在某些省份的案例中），但是个人被判定负有法律责任的情况非常有限。

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控制信息在学校或幼儿园里的传播，而且当隐私受到侵犯时，法律补救措施也很有限。联邦及各省和地区隐私法保护个人的私人信息机密性，私人信息包括学校或幼儿园官方档案中的健康信息。如果你认为自己孩子的隐私受到其所在学校或幼儿园的侵犯，请联系律师、法律援助中心或你所在省/地区的隐私专员以获得建议。

欲了解更多有关隐私受到侵犯时的补救措施的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的《**工作场所受歧视和隐私被侵犯时的补救措施**》一文。其中的大部分信息也适用于学校和幼儿园背景下。

3. 如果我告诉学校的人我的孩子有艾滋病毒，这是否会被记录在孩子的学校档案中？

学校当局必须保护学生的医疗信息，包括学生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校方有可能会将孩子的艾滋病毒状况记录在他（她）的学生档案中，但是这一信息应该由专人单独保存在安全文档系统中，以保护孩子的隐私。

在某些司法辖区（如：卑诗省和安大略省），健康信息会和孩子的学习记录保存在一起。但是，查看这些信息应受到限制，只有学校的指定工作人员才能查看。

4. 如果我尚未告诉孩子她（他）是艾滋病毒阳性，但学校、幼儿园或其他看护人员知道这一信息，会怎样？

如果你孩子的看护人员是学校或幼儿园的正式职工，那么这名看护人员具有相同的法律义务保护孩子的艾滋病毒状况的机密性，包括对孩子保密。在大多数省份和地区，当孩子的看护人员并非学校正式职工时（如保姆），这一法律义务并不适用。

5. 在其他场合（如：对保姆、在外留宿期间、对孩子运动队的负责人），我什么时候需要披露孩子的艾滋病毒状况？

和学校、幼儿园一样，在大多数情况下，你在其他场合也没有披露孩子艾滋病毒状况的法律义务，因为艾滋病毒不会通过一般接触传播。如果你的孩子参加运动，加拿大运动医学学会（Canadian Academy of Sport Medicine）已得出结论，“在运动场所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极低。……参加运动所承担的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与任何人在一般人群中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相同。”

只有当为了保护孩子或公众安全而要求披露信息时，你才需要向他人披露你孩子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但是，在大多数省份和地区，其他孩子的家长（比如自愿为运动队做教练的家长）并没有法律义务为你的孩子保密。

6. 我孩子的活动是否因为其艾滋病毒阳性状况而受到限制？

感染艾滋病毒的孩子与其他孩子之间通过一般接触传播艾滋病毒的风险微乎其微。感染艾滋病毒的孩子应能够不受限制地参与任何活动。在某些省份，医疗官员可能认为有某些特殊情况（如：行为或神经系统疾病）需要加以限制。但是，关于是否有必要对你孩子的活动施加任何可能的限制，应由医疗官员和孩子的医生定期进行评估。

无论学校或幼儿园是否知道在学生或其照看的儿童中有艾滋病毒感染者，在所有会接触血液或体液的情况下，都应使用标准预防措施。学校和幼儿园应制定应急预案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了解正确的急救程序并能够实施这些程序。学校或幼儿园有责任确保工作人员在这些情况下能够正确操作。

7. 我孩子的学校是否能为孩子提供便利条件？

一旦孩子确定有某种与残疾（比如艾滋病毒）有关的需要，学校就有义务为学生提供便利条件以便其能够平等地接受学校的服务，只要不会造成“过度困难”。在公立和私立的学前教育机构、小学和中学，都有要求平等待遇的权利，和提供便利条件的义务。

如果你要求孩子的学校提供便利条件，你将需要提供孩子的艾滋病毒相关需求信息，以促进便利条件的提供。在大多数情况下，你并不需要告知校方孩子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或提供具体的医疗信息，比如诊断结果，因为这些对于计划提供便利条件来说，通常没有关系或没有必要。校方应尽力适应学生的需求，而不需要正式的诊断结果。

但是，有些情况下，为了提供便利条件，学校会需要有关孩子状况的更具体的信息，包括某些需要医学确认的情况。当必须提供医学诊断时，孩子的学校有责任为孩子保密（除了上文提到的例外情况），只要求为提供便利条件而特别需要的信息，并且只有负责实施便利条件的人才能看到这些信息。

提供便利条件并没有统一的方式，学校必须根据每个学生的特殊需求提供便利条件。便利条件的形式多样，范围包括改造和改进学校的出入设施、修改课程计划和评估方法、专业人士提供的随堂帮助（如辅导员、笔记记录员、私人读书员）、以及往返学校的交通。

过度困难的标准很高，而且只有三个因素会被考虑在内：成本、外部资金来源，安全与健康。如果学校声称过度困难，那么其负有举证责任，而且必须有证据（如：事实、数字和科学数据或备选方案）来支持其所称建议的便利条件实际上会造成过度困难的声明。

8. 针对学校里的歧视和骚扰，个人可寻求哪些保护措施？

如果你认为孩子在学校受到歧视或被骚扰，你应尽量通过记录歧视的相关细节来保存记录，如记录：日期、事件描述、见证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如有）、以及任何相关电子邮件、短信、社交媒体的帖子、信件或文档的副本。

大多数学校、正规幼儿园和教育局都有大量的政策和程序，涉及各种形式的歧视和骚扰。他们有责任提供安全的关爱的环境，而且对于欺凌、歧视和骚扰大多都会严肃处理。因此为了获得对孩子的帮助以及终止骚扰，你最好首先和孩子的老师、校长或幼儿园的负责人取得联系。

根据人权法，你在学校应免受艾滋病毒相关的歧视和骚扰（属于歧视的一种形式）。在大多数司法辖区，相应的人权委员会向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人提供信息和服务。很多申诉都会通过调解来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功，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将案件转给特别法庭举行听证会。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将案件转给特别法庭，那么这就是申诉终结。

每个省和地区的程序和服务可能会略有不同，所以请联系相应的委员会了解详细信息。

在卑诗省、安大略省和努纳武特地区，应直接向省/地区人权法庭提起申诉，而非向人权委员会。需要注意的是，通常会有一个“时效期限”，也就是说你必须在歧视发生后一定时期内提起申诉。这个时效期通常为一年，但请向相关委员会或特别法庭查询。

提起人权申诉是免费的。你不需要聘请律师来代表你，当然你也可以选择这样做。如果你聘请律师，你要自己承担费用，除非你能从法律讲习所或法律援助中心获得免费服务。如果有此类资源，你所联系的人权委员可以向你提出建议。请记住，虽然有许多不同的人或组织都可以向你提供信息和援助，但是只有律师可以为你提供针对你的具体情况法律意见。

欲了解更多有关当孩子在学校受到歧视时你该怎样做的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的《工作场所受歧视和隐私被侵犯时的补救措施》一文。其中的大多数信息也适用于教育背景下。请联系律师或法律援助中心获取有关你个人情况的法律意见。

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料：

课堂宪章：学生、教师和权利（The Charter in the Classroom: Students, Teachers and Rights）——“概念8：平等——差异性便利条件”（Concept 8: Equality — Accommodation of Difference）和“概念9：平等——保护不受歧视”（Concept 9: Equality — Protection from Discrimination）。
在线：www.thecharterrules.ca。

残疾学生全国教育协会（NEADS）：www.neads.ca。

安省人权委员会（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残疾人教育指导方针》（Guidelines on Accessible Education）（2004年出版，2009年改版）。
在线：www.ohrc.on.ca

安省人权委员会（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咨询报告：教育和残疾——安省教育系统的人权问题》（Consultation paper: Education and disability – Human Rights issues in Ontario’s education system）（2006年出版）。在线：www.ohrc.on.ca。

安省内科和外科医生学会（College of Physicians & Surgeons of Ontario）——《血源性病原体》（Blood-borne Pathogens）政策 #3-12（1998年出版，2005、2012年改版）。在线：www.cpsso.on.ca（“政策”）。

残疾劳动力调整委员会（Comité d’adaptation de la main d’œuvre pour personne handicapée）——« Diagnostic sur la formation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2014年出版）。在线：www.camo.qc.ca/documentation/diagnosticformation.php。

感谢Mary Birdsell (Justic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Renée Lang (HALCO), Claude Longpré-Poirier (COCQ-Sida), 和Simone Shindler (The Teresa Group), 为本手册提供意见和审阅。

本资料所含信息属于法律类信息，并非法律意见。如需获取法律意见，请联系你所在地区的律师。

本资料是主题为“加拿大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系列手册中的一本，全系列共八本，有英文及法文版。

本资料可在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的网站上下载：www.aidslaw.ca。本资料允许被复制，但不能用于销售，且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必须被提述为信息来源方。详情请联系Legal Network，电子信箱：info@aidslaw.ca。

本资料的原始英文版及法文版由加拿大公共卫生署（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出资发行。本译文版由安省公民及移民部（Ontario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出资翻译。本资料所含观点均为作者/研究者的观点，并不一定体现出资方的观点或政策。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13